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校內興建停車場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十九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四、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民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第七十七條前段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」
- 二、緣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在校內（至善園）設置氣象觀測坪為輔助教學之用，嗣因校園整體規劃需要，於九十三年度校門及校區路面整修工程中計畫將該處改建為停車場，並新建一側門，乃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；該項工程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底開始施工，同時進行氣象觀測坪相關設施之拆除及規劃日後遷置作業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停車場興建計畫，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記載其係於七十四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未滿二十歲，無訴願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北市訴（寅）字第0九三三0五八二

二一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，該書函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四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

市長 馬英九

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